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冯萌、苗挺挺、刘阳芳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暂不分配利润系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61号）是对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申请贷款的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授信、借款、担保等事项及实际融资中的其他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更好的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